

主題查經(34)：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

罪使人與神隔絕，罪的結果是各人任意而行，各自為王，不順服神，並且與神為敵。耶穌基督是救世主，藉著十字架拯救世人脫離罪的權勢；祂也是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，意思是經過爭戰，勝過所有的王和一切仇敵，得著國度、權柄、能力、尊榮(但 2:37)，才配有這稱號。祂使萬有恢復祂起初創造的秩序，也使祂所救贖的子民不再任意妄為，而是行在神的旨意中，成為神的兒女，活出神榮耀的生命。

【經文閱讀】

我觀看，見天開了。有一匹白馬，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；祂審判，爭戰，都按著公義。祂的眼睛如火焰，祂頭上戴著許多冠冕；又有寫著的名字，除了祂自己沒有人知道。祂穿著濺了血的衣服，祂的名稱為神之道。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，穿著細麻衣，又白又潔，跟隨祂。有利劍從祂口中出來，可以擊殺列國。祂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，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醪。在祂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：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」(啟示錄 19:11-16)

1. 世人如何知道基督是主？如果基督是主，祂是怎麼樣的主？

罪人不認識神，不認識基督，不知道祂是統管萬有的主，也不知道祂是審判全地的主；因為屬血氣的，不把神當主，甚至抵擋神。唯有人罪得赦免，被聖靈開啟，才能順服基督，也才真知道基督是主。基督不僅是信徒的救主，也是萬人的救主；不僅是信徒的主，也是萬人的主；祂是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。

□(林前 12:3) 所以我告訴你們，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。…(羅 8:7)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，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

□(提前 4:10) …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，祂是萬人的救主，更是信徒的救主。

□(提前 6:15-16) 到了日期，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，就是那獨一不死，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，是人未曾看見，也是不能看見的，要將祂顯明出來…。

2. 基督如何成為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？是現在，還是將來？

基督升為至高的方式是降卑，祂本是萬有的主，卻降卑成為僕人，在十架上為眾人捨命，敗壞掌死權的，成為世界的救主。祂從死裡復活，坐在父神右邊，等候所有的仇敵〔敵擋基督，不要祂作王〕降服在祂面前；其中也包括已被救贖，生命卻未讓基督掌權的基督徒。對世界而言，末世基督再臨，祂才要成為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；對基督徒而言，現在祂就掌權，就要作我們生命中的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。

□(腓 2:6-11) 祂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，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「耶穌基督為主」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

□(弗 4:8-10) 所以經上說：「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」〔既說升上，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？那降下的，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。〕

□(啟 11:15) 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，說：「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，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…(羅 14:11) 主說：「我憑著我的永生起誓，萬膝必向我跪拜，萬口必向我承認。」

□(林前 15:25-28)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，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祂的·下。儘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。因為經上說：「神叫萬物都服在祂的·下。」既說萬物都服了祂，明顯那叫萬物服祂的不在其內了。萬物既服了祂，那時，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祂的，叫神在萬物之上，為萬物之主。

□(來 2:8-11) …既叫萬物都服祂，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祂的。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祂。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，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，叫祂因著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。…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，都是出於一。

3. 基督徒是否也要面對爭戰？如何爭戰？如何得勝？

當我們以基督為主，成為義的奴僕，就會面對各方的攔阻，因為撒但、世俗，和情慾都不要基督作我們的主，這場爭戰，基督徒必不能免。但神應許祂必得勝，不是憑自己的力量，而是靠基督得勝。

A. 屬靈爭戰：爭戰的對象不是和屬血氣的，而是屬靈的爭戰；不是在外面環境，而是在我們內心爭戰，包括思想、意念、情緒等。只要基督作主，我們就內心剛強，不受外在環境變化的影響。

B. 得勝之道：基督得勝是靠著祂降卑，捨己，然後被神高舉，擄掠仇敵。基督徒爭戰得勝也是如此，信靠順服基督，生命與祂聯合，我們就從祂得著權柄能力，在面對各樣的爭戰，都能得勝有餘。

□(羅 6:12-14)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，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，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

□(林後 10:3-5)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，卻不憑著血氣爭戰。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，將各樣的計謀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，一概攻破了；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使他都順服基督。

□(羅 12:19-21) 親愛的弟兄，不要自己伸冤，寧可讓步，聽憑主怒；因為經上記著：主說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所以，你的仇敵若餓了，就給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給他喝。因為你這樣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。你不可為惡所勝，反要以善勝惡。

□(啟 12:10-11) 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：「我神的救恩、能力、國度，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。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，已經被摔下去了。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，和自己所見證的道。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」

【分享】在個人生命中，還有哪些爭戰未了，還沒有讓基督掌權，以致不能得勝。

4. 我們如何體認到基督是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？如何應用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？

神不只是要我們知道祂是王，也要我們與基督一同作王，來體會基督是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。唯有藉著跟隨羔羊，生命與祂聯合，才能與祂一同得勝，也一同作王。當我把生命的主權交給基督，靠著祂勝過我們內心各樣的爭戰，與祂得勝，也與祂同作王，基督就在我的生命中成為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。

□(啟 3:20-22) 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裏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同坐席。得勝的，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，就如我得了勝，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。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，就應當聽。

□(太 19:28) 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」

□(啟 17:14) 他們與羔羊爭戰，羔羊必勝過他們，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、萬王之王。同著羔羊的，就是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，也必得勝。

□(羅 6:5-9) 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；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，就不再死，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。

【分享】請分享個人生命的戰場中，哪些已經得勝，靈裡得以自由，並體會與主同作王的經歷。

【結論】

耶穌基督因著降卑順服，而被神升為至高，成為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。我們蒙召要與基督一同作王，也不是靠自己努力掙扎，而是打開心門讓主進來，效法祂的柔和謙卑，捨己順服，從自我的寶座退下，讓基督在我們生命中作主作王，使我們在面對人生戰場中的各種混亂和不安，都能夠靠主得勝。因此，基督是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並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，或必須等到遙遠的末世才能實現，只要讓基督作我們「生命的主」，現在我們就可以在基督裡，體驗神的國度、權柄、榮耀，直到永遠。